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只加油设备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青源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7 年 10 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简况.....	9
三、环境质量现状.....	16
四、评价适用标准.....	23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7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6
七、环境影响分析.....	37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6
九、结论与建议.....	47

附图 1：青田县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2：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1：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不动产权证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危废经营许可证

附件 6：青田县环保局审查意见

附件 7：修改说明

附表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只加油设备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青源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孙立真	联系人	孙立真		
通讯地址	青田县船寮赤岩工业区				
联系电话	13605872508	传真	/	邮政编码	323900
建设地点	青田县船寮赤岩工业区				
立项审批部门	青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青经技备案[2017]119 号		
建设性质	●新建○技术改造○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筑面积(平方米)	9047.29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1.1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7.12		

1.1 工程概况

1.1.1 项目由来

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快速的发展,我国机动车数量的上升以及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对加油站的需求量也逐年上升,交通能源的补给十分重要,因此加油设备产业在市场上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

浙江青源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看好该市场发展前景,决定于青田县船寮赤岩工业区开展加油设备建设项目,厂区总用地面积 14571.56 m²,总建筑面积为 9047.29m²。项目主要采用数控加工、打孔攻丝、试压、切割、车床加工的生产工艺,购置数控车床、普通车床、球阀专机、油气回收专机、台钻、空压机、锯床、抛丸机、铣床、包装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100 万只加油设备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是零土地技改项目,在《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中的环保部门管理的审批目录清单之内。该项目目前已在青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登记备案,根据青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

备案通知书（青经技备案[2017]119 号），建设单位向环保部门办理环保相关许可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必须就本项目办理环保相关手续，因此建设单位——浙江青源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的“其他（仅组装的除外）”，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类型定为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后，我公司通过现场踏勘调查、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请审查。

1.1.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浙江青源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加油设备建设项目选址位于青田县船寮赤岩工业区，厂区总用地面积 14571.56 m²，总建筑面积为 9047.29m²。项目拟在 1#车间开展，主要采用数控加工、打孔攻丝、试压、切割、车床加工的生产工艺，购置数控车床、普通车床、球阀专机、油气回收专机、台钻、空压机、锯床、抛丸机、铣床、包装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100 万只加油设备的生产能力。项目估算总投资 2000 万元。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1-1、主要设备见表 1-2、主要能耗见表 1-3、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4：

表 1-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油气回收接头	30 万只
5	球阀	60 万只
3	快速接头	10 万只

表 1-2 项目主要设备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数控车床	20
2	普通车床	10
3	球阀专机	2
4	油气回收专机	2
5	台钻	18

6	空压机	2
7	锯床	1
8	抛丸机	2
9	铣床	1
10	风机	10
11	生产辅助设施	若干

表 1-3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用量
1	水	1550t/a
2	电	20 万度/a

表 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1	铝件	1400t
2	橡胶圈	200 万只
3	球阀芯机、手柄	60 万只
4	锌手柄	50t
5	机油	0.8t
6	乳化液	0.5t
7	包装箱	若干
8	抛丸子	2t

1.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青田县船寮赤岩工业区，厂界东侧为园区道路；南侧为安吉拉有限公司；西侧为青田前程标准件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项目周边敏感点主要为西侧的赤岩村，距离本项目厂界的最近距离约为 252m。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1.1，项目周围环境见下图 1.2。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房结构为单层钢架结构，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各建筑功能布局见下表 1-5。

表 1-5 各建筑功能布局一览表

名称	功能
1#车间	本项目生产车间
2#车间	租给浙江青丰铝业有限公司使用
办公楼	办公管理
宿舍楼	员工生活区

1.1.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两班制生产，每天工作 12h，工作时间为（7:00~19:00），夜间不生产，本项目设有职工宿舍，不设职工食堂。

1.1.5 公用工程设计

（1）给排水设计

1) 给水

本工程给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作为生活与消防用水水源。

2) 排水

试压废水、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至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供电

采用市政电网供电，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20 万度。





图 1.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1.2 编制依据

1.2.1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通过), 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5 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修订)》(2008 年 6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修正版)》(2016 年 11 月 7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修订)》(2011 年 3 月 1 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17.9.1 起施行);
- (9) 《水污染行动防治计划》(国发[2015]17 号)
- (10)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7 月 1 日);
- (11)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 年修正)(2013 年 12 月 19 日);
- (12)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8 年 9 月 19 日);
-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21 号令《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4 年修正)(2014.3.13);
- (14) 《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 (2014 年修正本)》(2014 年 3 月 13 日);
-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 年 10 月 29 日);
- (16) 《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2009 年 10 月 29 日);
- (17)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 (试行)》的通知, 浙环发[2012]10 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2 年 4 月 1 日印发;
- (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6 号);

(1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

(20)关于印发《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浙淘汰办[2012]20号,2012年12月);

(21)《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2017)》(浙政发[2013]59号);

(2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

1.2.2 有关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1993);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5)《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8)《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9)《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

(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2005年4月)。

1.2.3 项目相关资料

(1)项目备案通知书,青经技备案[2017]119号;

(2)营业执照;

(3)其他与项目有关的相关资料。

1.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浙江青源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加油设备建设项目选址位于青田县船寮赤岩工业区,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所用厂房为闲置厂房,根据现场踏勘,厂区内无遗留污染,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情况

2.1.1 地理位置

青田县位于浙江省东南部，瓯江中下游，东临永嘉、瓯海，南接瑞安、文成，西依莲都、景宁，北靠缙云。地理坐标界于东经 119°47'~120°26'，北纬 27°56'~28°29'之间。东西长 62 公里，南北宽 59 公里，辖区土地面积 2481 平方公里，占浙江省总面积的 2.4%、占丽水市总面积的 14.0%。

本项目位于青田县船寮赤岩工业区，厂界东侧为园区道路；南侧为安吉拉有限公司；西侧为青田前程标准件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项目周边敏感点主要为西侧的赤岩村，距离本项目厂界的最近距离约为252m。项目地理位置见图1.1，项目周围环境见图1.2。

2.1.2 地形、地貌、地质

青田县地处华南褶皱带内全县四面环山，县境内出露的地层有上古生界鹤溪群变岩和中生界火山——沉积岩。火山岩分布面积占全县面积的 90%以上，岩性以酸性岩类为多。青田属东南沿海二等地震区东北段，属弱震密度分散区。青田地形复杂，切割强烈，山峦重叠，以丘陵低山为主，丘陵和山地占全县总面积的 95.31%，地势自西向东倾斜，沿江两侧分布着大小不一的河谷平原，此外，沟谷两岸有新生界地层发育。

2.1.3 气候、气象

青田县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全年四季分明，空气湿润，日照充足，雨量充沛。历年平均气温 18.4℃，常年最低月(一月)平均气温为 7.5℃，极端最低气温为-5.3℃，最高月(七月)平均气温 29℃，极端最高气温为 39.3℃。年平均降雨量 1862.8mm，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80%，境内盛行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和西北风，年频率为 13%。

2.1.4 水文

青田县内河流属瓯江水系，瓯江位于浙江省南部，是浙江省第二大河，发源于龙泉与庆元交界的百山祖西北麓锅冒尖，自西南向东北流，干流长 384km，流域面积 18100km²。

瓯江下游受潮汐影响，河口呈现喇叭型并有拦门沙，属强潮河口。潮区界位

于圩仁，感潮河段长 76km，特大潮可达圩仁，一般大潮可达温溪。潮区界以下，温溪至梅岙是以山水为主，梅岙至龙湾段为过渡段，长 31km，河床演变的特性同时受陆域和海域来水、来沙条件的控制，为瓯江河床最不稳定河段，龙湾至黄华河段以潮流为主，为潮流段，长约 15km。

县境内瓯江干流总长 82.6km，落差 37.7m，年平均径流总量 140 亿 m^3 。水文特征为：水位涨落迅速、径流量季节分布不均、径流量年际变化大、含沙量较少、下游潮汐明显。主要支流有管庄源、埭埠港、管坑港、海溪源、雄溪源、石盖源、船寮港、大路源等。瓯江最大支流小溪河长 47.3km，县境内流域面积 624.1 km^2 ，主要支流有小衙源、埠口源、张口源、北山源、坑底源、巨浦源、大奔坑源、仁宫源等。两溪汇合后，河长 26.3km，境内流域面积 689.9 km^2 ，主要支流有四都港、贵岙源、石洞源、孙坑源、菇溪等。

瓯江多年平均流量为 433.1 m^3/s ，丰水年平均流量 580 m^3/s ，平水年平均流量为 424 m^3/s ，枯水年为 299 m^3/s ，最枯月 90%保证率流量为 22.2 m^3/s ，特枯月流量为 15.5 m^3/s （1995.12.29）。瓯江青田段丰水期洪峰流量为 18532 m^3/s ，年最枯月平均流量为 58.3 m^3/s ，丰、枯期流量差十分明显。青田城区~温溪段流域河床以卵石和沙石为主，河水流量主要仍受上游丰、枯期影响，感潮影响相对较小。

2.1.5 生态环境状况

青田县全县山地面积 346 万亩，占总面积的 95%，耕地占 4.8%，水域占 0.2%。素有“九山半水半分田”之称，是典型的山地县。境内的土壤主要有红壤、黄壤、潮土和水稻土构成，土地肥沃。地理环境的特点，造就了丰富的动植物资源，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 80.9%，居全省前列。县内丛山峻叠，山高林密，有效的保护着当地的生物多样性与资源。

青田县为南方重要的林区，是全国用材林基地之一。全县有林业用地 305.9 万亩，其中林地 254 万亩，森林蓄积量 300 万立方米，现有水果基地 12 万亩。本地区森林资源的特点是：结构以乔木为主，龄组以幼中林为主。林种以用材林为主，树种以松树为主，森林的分布呈明显的区域性。

2.2 青田县县域总体规划

1、规划范围与限期

规划范围：青田县行政区域范围，面积 2477.16 km^2 。

规划基准年：2005年；

规划期限：2006~2020年；

2、发展目标

到2020年，使青田成为浙南地区人与自然和谐先行区、丽水对接沿海产业带的连接点、特色制造业基地、绿色农产品基地和生态休闲旅游目的地。

3、生产力总体布局

构筑县域“一轴两带五区”产业布局基本架构。“一轴”即以瓯江为轴发展，构筑重点工业发展平台；“两带”即特色农业产业带和生态建设保护带；“五区”即瓯江名人文化旅游区、千峡湖世界风情休闲度假旅游区、鹤城——山口石雕文化旅游区、方山世界农业文化遗产旅游区、阜山——章旦宗教文化旅游区。

4、城乡空间总体框架

县域城乡空间总体框架为：“一带一区，一心三组多点”。其中，“一带”即瓯江城镇发展带；“一区”即千峡湖休闲度假区；“一心”即中心城区；“三组”即中部组团、海口组团和西部组团；“多点”即其余各镇乡。

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青田县船寮赤岩工业区，属于“一带一区，一心三组多点”中“三组”的“中部组团”，符合《青田县县域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

2.3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青田县环境功能区划》（2016年9月），项目所在地处于船寮工业园环境优化准入区(1121-V-0-05)，环境功能区划图见下图。该功能小区规划如下：

(1) 基本概况

船寮工业园位于船寮镇，北部与东源工业园相邻，包括镇区北部的赤岩工业区，镇区西部的戈溪、水井头、陈合等工业区，镇区东部的仁川、康畈、大路等工业区，镇区南部的白岸、滩头等工业区。主要以不锈钢及深加工、装备制造业、鞋革服饰、矿产深加工、非金属矿产加工为主。

生态环境敏感性：水环境污染中度敏感到高度敏感地区。

生态系统重要性：较重要到中等重要地区。

(2) 主导功能及目标

主导功能：产业优化发展与污染物消纳和削减功能。

环境质量目标:

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III类标准或达到相应的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二级标准，或达到相应的大气环境功能区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保持本底状态或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

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 类标准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生态保护目标: 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不低于 13m²/人。

(3) 管控措施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禁止畜禽养殖；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4) 负面清单

禁止发展规划以外的三类工业项目：包括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

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属通用设备制造业，不涉及电镀及喷漆工艺，为二类工业项目。对照该功能小区负面清单，项目不在其列，因此不属于该区域禁止、限制准入行业，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的基础上对周边环境较小，能满足该环境功能小区的管控要求，符合船寮工业园环境优化准入区(1121-V-0-05)的建设开发活动环境保护要求。

2.4 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青田县中部组团城镇地处青田县东北部，由船寮、高湖、东源三镇组成，其中船寮镇是县城中部经济、信息及科技、文卫中心，以机电为特色的中心城镇。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厂选址于船寮镇大洋坑东南侧，污水厂按 A²/O-SBR（改良型 SBR 法）处理方法。工程按 1 万 m³/d（一期）的规模设计，总平面布置按远期 2 万 m³/d 一次规划设计。该项目总征用土地面积 20285m²（30 亩），一期工程建设用地 13334.2m²（20 亩），总投资 6000 万元。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污水厂排放口位于大洋坑。一期工程服务范围为中部组团（船寮镇、东源镇、高湖镇区块）城镇区范围内。项目于 2011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12 月进行联合调试。

（1）设计规模及服务范围

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2 万 t/d，分期实施，一期规模 1 万 t/d。服务范围包括中部组团（船寮镇、东源镇、高湖镇区块）城镇区范围内，目前，污水处理厂一期 1 万 t/d 工程已建成投入运行。

（2）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采用 A²/O-SBR（改良型 SBR 法）处理方法，工艺流程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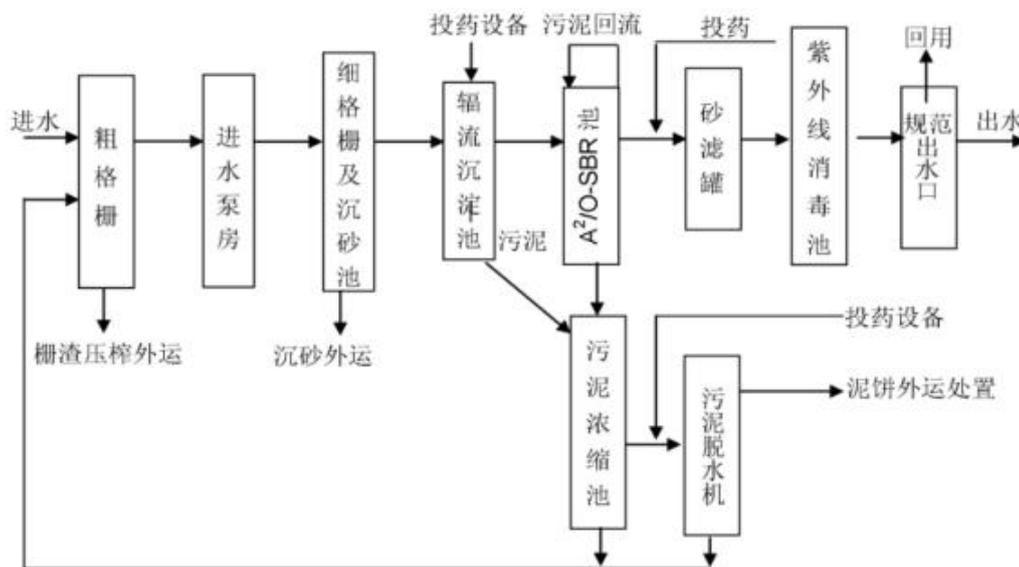


图 2.1 污水厂工艺流程

(3) 设计进出水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设计进水水质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出水水质见表 2-1。

表 2-1 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 单位：mg/L，pH 除外

参数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出水	6~9	50	10	10	8	0.5

(4) 排水口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大洋坑东南侧。

(5) 出水水质

根据浙江省环保厅公布的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数据，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可以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青田县环境功能区划

船寮镇环境功能区划图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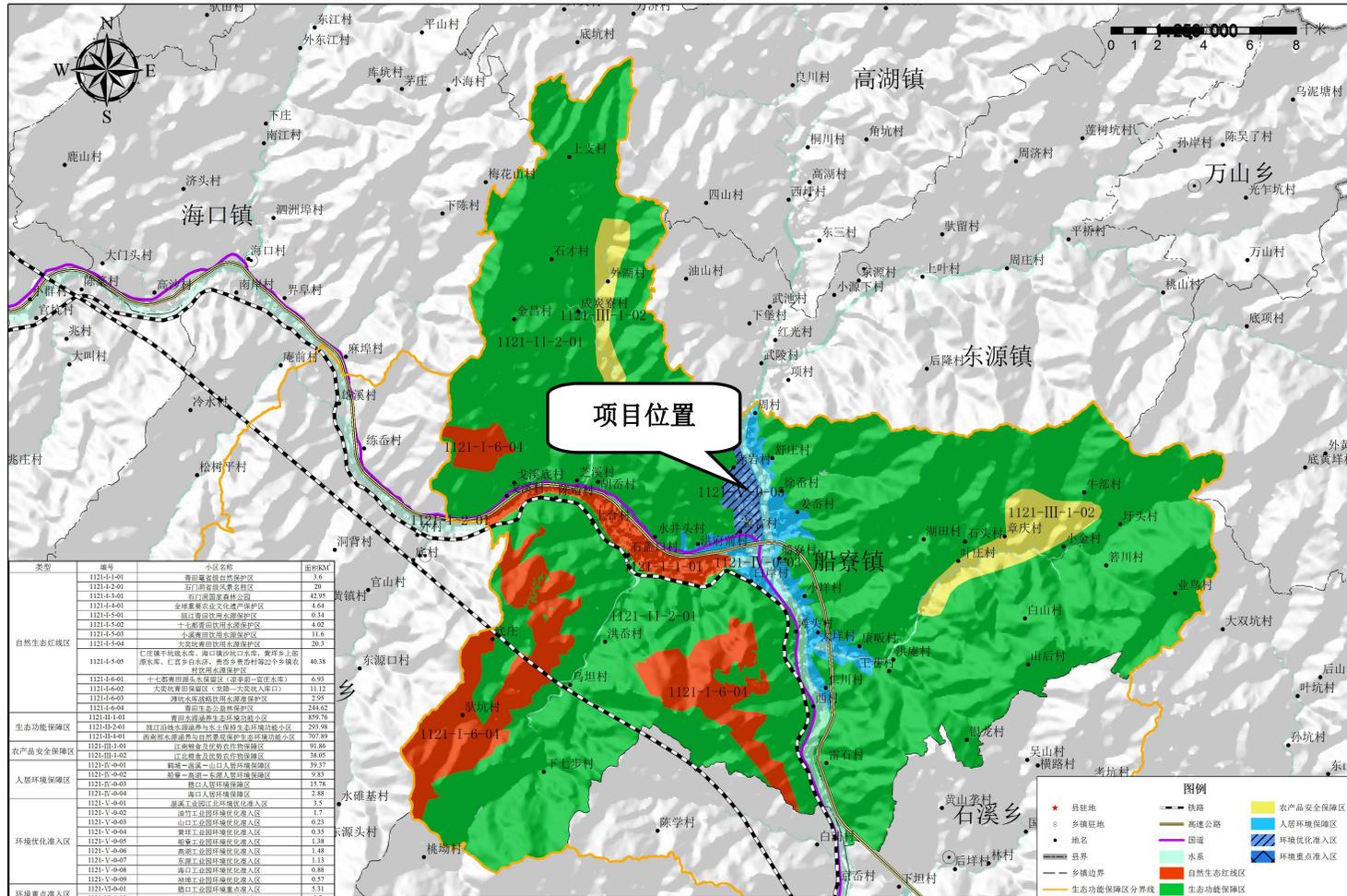


图 2.2 青田县船寮镇环境功能区划图

三、环境质量现状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和评价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状况及周边污染源对本项目建设的影响，本环评引用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浙江柏合家居有限公司年产1600樘木门及180套整体固装木质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大气现场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3-1。

(1) 监测项目：PM₁₀、SO₂和NO₂。

(2) 监测点位：见图3.1（1#点位位于项目南侧距离约900m，2#点位位于项目西侧距离约430m）。

(3) 监测结果：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1，评价结果见表3-2。

表3-1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PM ₁₀
1#点	7月24日	0.012	0.022	0.045
		0.017	0.017	
		0.012	0.023	
		0.015	0.016	
	7月25日	0.022	0.031	0.028
		0.023	0.045	
		0.021	0.038	
		0.026	0.039	
	7月26日	0.025	0.039	0.042
		0.023	0.035	
		0.028	0.042	
		0.021	0.038	
	7月27日	0.020	0.041	0.036
		0.025	0.038	
		0.019	0.029	
		0.021	0.031	
	7月28日	0.013	0.031	0.052
		0.015	0.027	
		0.018	0.026	
		0.017	0.027	
7月29日	0.014	0.021	0.029	
	0.016	0.021		

		0.019	0.029	
		0.019	0.025	
	7月30日	0.013	0.021	0.025
		0.020	0.024	
		0.019	0.018	
		0.013	0.019	
2#点	7月24日	0.016	0.027	0.049
		0.014	0.019	
		0.017	0.032	
		0.014	0.021	
	7月25日	0.021	0.038	0.032
		0.025	0.045	
		0.017	0.038	
		0.022	0.037	
	7月26日	0.024	0.034	0.034
		0.020	0.032	
		0.024	0.042	
		0.021	0.040	
	7月27日	0.022	0.036	0.026
		0.021	0.039	
		0.023	0.034	
		0.021	0.032	
	7月28日	0.016	0.032	0.041
		0.014	0.022	
		0.018	0.029	
		0.017	0.031	
	7月29日	0.014	0.028	0.037
		0.018	0.032	
		0.017	0.026	
		0.017	0.022	
	7月30日	0.015	0.024	0.032
		0.021	0.022	
		0.017	0.027	
		0.014	0.024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浓度单位： mg/m^3 ）

监测点	项目	浓度范围	标准值	比标值范围	超标率 (%)
1#点	二氧化硫	0.012~0.028	0.50	0.024~0.056	0
	氮氧化物	0.016~0.045	0.25	0.064~0.18	0
	PM ₁₀	0.025~0.052	0.15	0.17~0.35	0
2#点	二氧化硫	0.014~0.025	0.50	0.028~0.050	0
	氮氧化物	0.019~0.045	0.25	0.076~0.18	0
	PM ₁₀	0.026~0.049	0.15	0.17~0.33	0

由表 3-2 可知，项目各监测点各时段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M₁₀ 监测值均达到（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图 3-1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位分布图

3.1.2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状况，本环评引用青田县环境监测站 2016 年赤岩村断面的水质监测数据，监测数据见表 3-3。

表 3-3 2016 年赤岩村断面水质监测数据 单位：除 pH 值外均为 mg/L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pH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赤岩村	1 月	7.52	1.26	1.03	0.145	0.032
	3 月	7.58	1.22	1.03	0.183	0.038
	5 月	7.18	2.60	1.27	0.233	0.077
	7 月	7.60	1.36	1.82	0.110	0.026
	9 月	8.00	1.36	0.85	0.012	0.022
年均值		7.43	1.69	1.11	0.187	0.049
II 类标准		6~9	≤4	≤3	≤0.5	≤0.1
III 类标准		6~9	≤6	≤4	≤1.0	≤0.2

(3) 评价标准

本项目周边水体为瓯江（瓯江 76）。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所在区域位于船寮溪青田工业用水区，该区段属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 III 类。评价标准执行（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水标准。

表 3-4 水环境功能区划表

水功能区名称		水环境功能区名称		河流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目标水质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G030110 3803012	船寮溪青田 工业用水区	331121GA05 0209000240	工业用 水区	船寮溪	高湖	船寮	III

(4) 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2.3-93）及《99 国家环境标准宣贯教材》推荐的单因子比值法，对各污染物的污染状况作出评价。

单项水质评价因子 i 在第 j 取样点的标准指数：

$$S_{ij}=C_{ij}/C_{si}$$

式中：C_{ij}——水质评价因子 i 在第 j 取样点的浓度，mg/L；

C_{si}——因子的评价标准。

DO 的评价标准指数为：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geq DO_s$$

$$S_{DO,j} = 10 - 9 \frac{DO_j}{DO_s} \quad DO_j < DO_s$$

式中： $S_{DO,j}$ ——DO 的标准指数；

DO_s ——溶解氧的水质评价标准值，mg/L；

DO_f ——某水温、气压条件下的饱和溶解氧浓度，mg/L；

计算公式常采用： $DO_f = 468 / (31.6 + T)$ ；式中：T——水温，℃。

pH 的评价标准指数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 > 7.0$$

式中： pH_j ——j 取样点 pH 值；

pH_{sd} ——评价标准规定下限值；

pH_{su} ——评价标准规定上限值。

水质参数标准指数 ≤ 1 ，表明该因子符合水质评价标准，满足功能区使用要求；标准参数 > 1 ，表明该因子超过了水质评价标准，已经不能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也说明水质已受到该因子污染，指数值越大，污染程度越重。

(5) 评价结果

由表 3-3 监测结果可知，2016 年赤岩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水质现状优于 III 类水功能区划的要求，水质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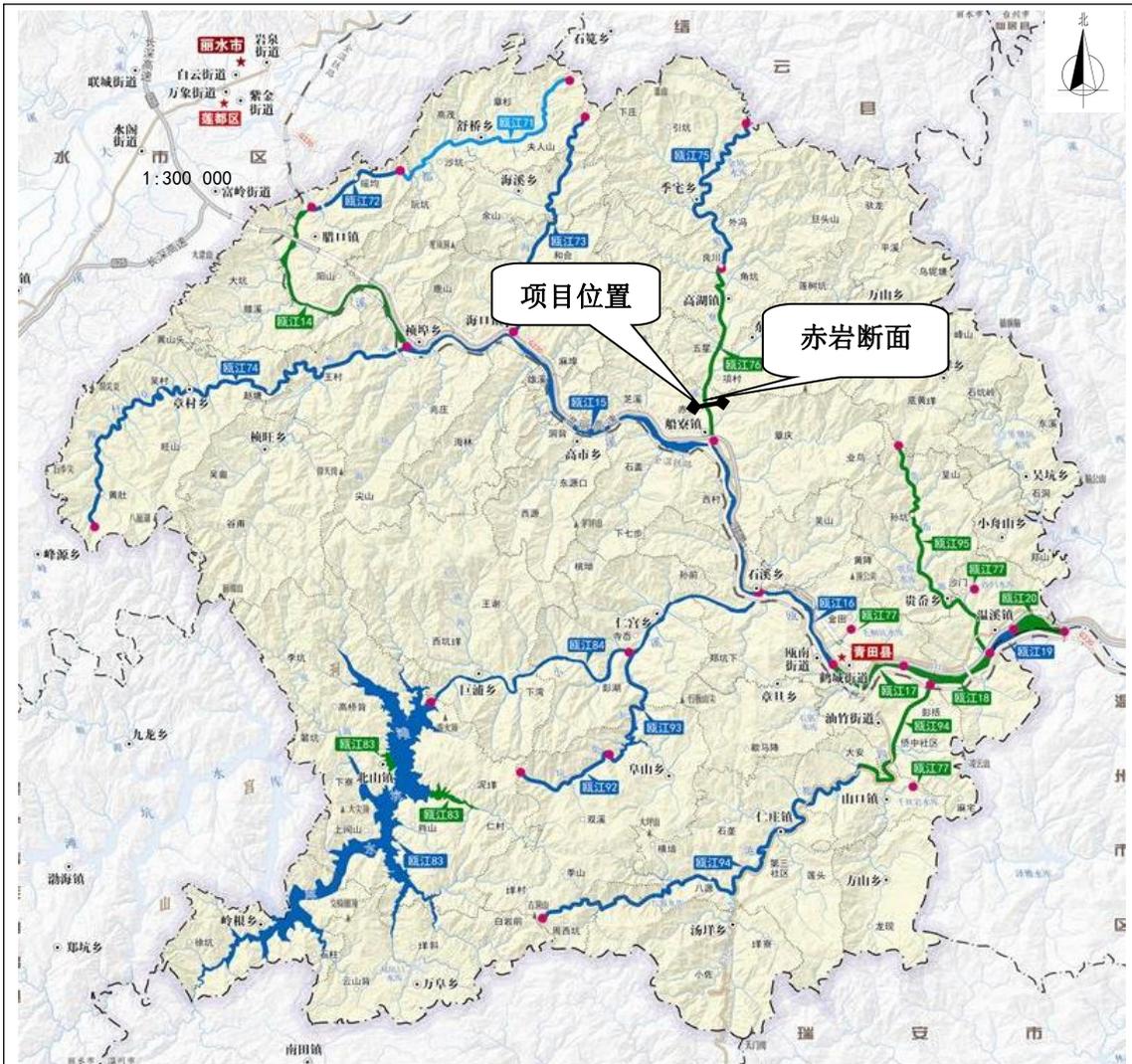


图 3.2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对本项目东、南、西、北侧现状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布点 4 个（监测点位见图 1.2），昼间各监测一次。噪声测量参照（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环境噪声监测要求，监测结果见下表 3-5。

表 3-5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	昼间		评价结果
	监测值	标准值	
东侧（1#）	56.3	65	达标
南侧（2#）	57.2	65	达标
西侧（3#）	55.8	65	达标
北侧（4#）	57.9	65	达标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中相关规定，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南、西、北四侧现状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值，声环境质量良好。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浙江青源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加油设备建设项目选址位于青田县船寮赤岩工业区，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主要为工厂、道路、民房等；根据现场踏勘及项目周围情况，确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名称	方位	距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敏感性描述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赤岩村	W	252m	1800 人	一般	（GB3095-2012）二级
地表水	船寮溪	E	103m	小溪	一般	（GB3838-2002）III类
声环境	项目周围 200m	/	/	/	/	（GB3096-2008）3 类

四、评价适用标准

4.1 环境质量标准

4.1.1 环境空气

根据青田县环境功能区划，该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见表 4-1、4-2；

表 4-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项目	评价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单位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u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4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10um）	年平均	70	u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5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2.5um）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表 4-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项目	评价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单位
1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u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2	氮氧化物（NO _x ）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4.1.2 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政函〔2015〕71 号，项目区域地表水水体为Ⅲ类水质，故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见表 4-3。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表 4-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 mg/L (PH 除外)

类别	PH	溶解氧	COD _{Mn}	BOD ₅	NH ₃ -N	TP
III	6~9	≥5	≤6	≤4	≤1.0	≤0.2

4.1.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中相关规定,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4。

表 4-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A)

标准类别	执行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4.2.1 废水

项目试压废水、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至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1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2.2 废气

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6。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表 4-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 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4.2.3 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见表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 间	夜 间
3类	65	55

4.2.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浙江省环保厅下发的《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可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执行”。本项目同时排放的废水有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故项目 COD、NH₃-N 排放量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削减替代比例为 1:1。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水污染物 COD 排放量为 0.0605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6t/a；大气污染物烟粉尘排放量为 0.014t/a。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烟粉尘。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丽水属于一般控制区，水污染物总量替代削减比例按 1:1 进行替代，大气污染物总量替代削减比例按 1:1.5 进行替代，则区域替代削减量分别为 COD: 0.0605t/a、NH₃-N: 0.006t/a、烟粉尘: 0.021t/a，总量替代指标由建设单位向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在青田县区域内平衡。

表 4-8 项目总量控制平衡分析（单位：t/a）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气
	COD	NH ₃ -N	烟粉尘
新建项目排放量	0.0605	0.006	0.014
削减替代比例	1:1	1:1	1:1.5
区域替代削减量	0.0605	0.006	0.021
建议申请量	0.0605	0.006	0.021
是否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是	是	否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营运期工程分析

5.1.1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简要分析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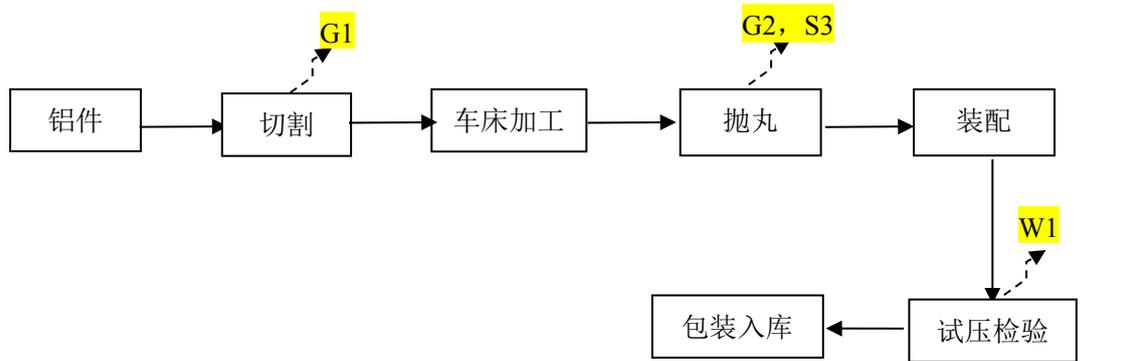


图 5.1 球阀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该工艺较为简单，主要是将外购铝件经锯床切割下料后，再利用球阀专机、普通车床进行车床加工，然后利用抛丸机抛丸处理，再将外购配件进行装配，经试压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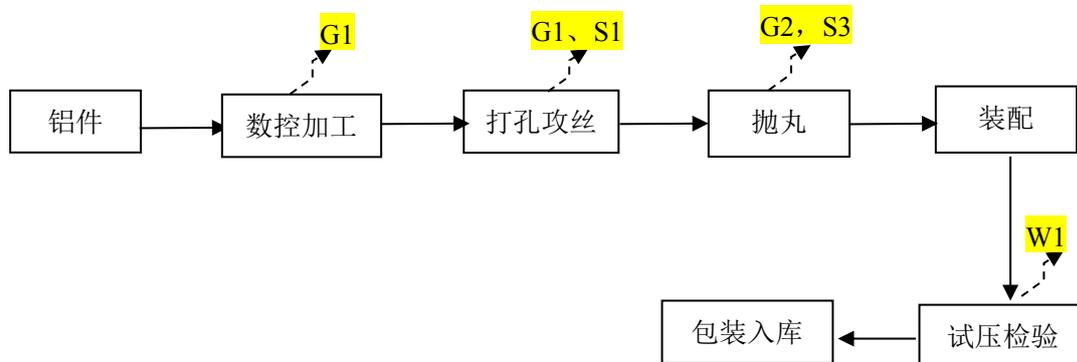


图 5.2 油气回收接头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该工艺较为简单，主要是将外购铝件经数控车床加工，再利用油气回收专机进行打孔攻丝工艺，然后利用抛丸机抛丸处理，再将外购配件进行装配，经试压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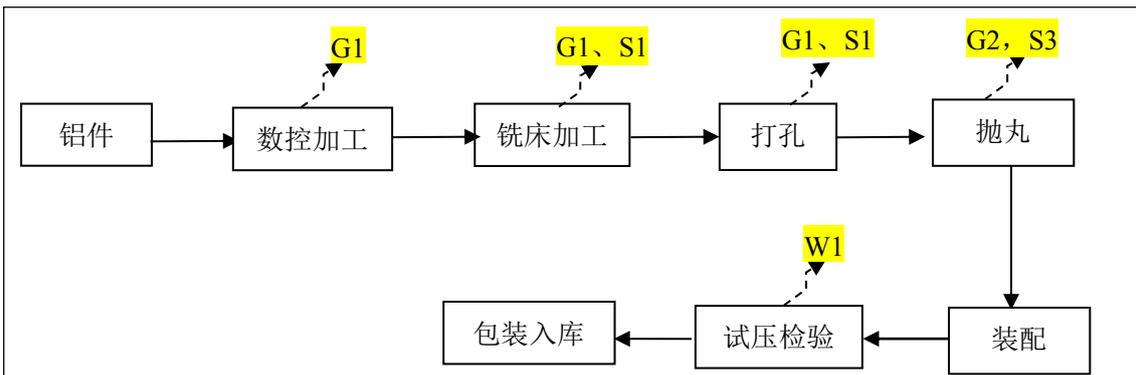


图 5.3 快速接头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该工艺较为简单，主要是将外购铝件经数控车床、铣床、台钻进行加工，然后利用抛丸机抛丸处理，再将外购配件进行装配，经试压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2、主要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5-1

表 5-1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金属粉尘	机械加工
G2	抛丸粉尘	抛丸
W1	试压废水	试压检验
W2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N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
S1	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
S2	铝渣	沉淀清捞
S3	收集的粉尘	抛丸除尘
S4	废钢丸	抛丸
S5	废机油	机油更换
S6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S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8	废乳化液桶、废机油桶	生产过程

5.1.2 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1、营运期水污染源强分析

(1) 试压废水

本项目试压检验时采用水压试验，该工艺试压废水需定期更换，废水产生量约 10t/a。废水中主要含 COD_{Cr}、石油类等污染物，根据对同类企业的类比调查

(上海浦东阀门厂, 年产 4500t), 废水中 COD_{Cr} 浓度约 270~560mg/l, 石油类浓度约 130~350mg/l, 则 COD_{Cr} 产生量为 0.004t/a, 石油类产生量为 0.0024t/a (计算时浓度取均值)。试压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至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生活废水

本项目厂区设有职工宿舍, 生活废水以粪便污水为主, 按《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 住宿员工按人均用水 100L/人·日计算, 企业定员 50 人, 年工作天数 300 天, 项目年生活用水量约 1500t, 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折算, 全年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200t, 废水水质参照《给排水手册》中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标准限值) 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至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试压废水	污水量	/	10	/	10
	COD	415	0.004	50	0.0005
	石油类	240	0.0024	1	0.00001
生活污水	污水量	/	1200	/	1200
	COD	500	0.6	50	0.06
	氨氮	35	0.042	5	0.006

2、营运期大气污染源强分析

根据工艺分析,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切割、打孔等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及抛丸粉尘。

(1) 金属粉尘

项目切割、打孔等机械加工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 主要成分为铝金属。本项目易产生粉尘的机械加工工序均为湿法作业, 产生少量铝尘进入乳化液中, 粉尘产生量很小, 主要在作业台附近, 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 本环评

不进行量化分析。

(2) 抛丸粉尘

本项目抛丸在密闭抛丸机内进行。类比同类型的企业及根据本项目抛丸量预测，抛丸粉尘产生量约为 1.0kg/t-原料，本项目年用 1400 吨铝件，则抛丸粉尘产生量约 1.4t/a。抛丸机密闭运行，抛丸粉尘集气效率按 100%计，风机设计风量为 8000 m³/h，处理效率达 99%，抛丸机日运行时间按 8h 计，抛丸粉尘经集气+布袋除尘处理后至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5-3。

表 5-3 抛丸粉尘产排情况

项目		数量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抛丸	总风量	m ³ /h	8000	/	
	产生量	t/a	1.4		
	粉尘	有组织	浓度(mg/m ³)	0.75	120
			最大速率(kg/h)	0.006	3.5
排放量(t/a)			0.014	/	

由上表可知，抛丸粉尘有组织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3、营运期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过程中各机械设备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各声源的源强列于表 5-4。

表 5-4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主要声源情况		噪声特点
			声级	测点位置	
1	数控车床	20	75~80	距设备 1m 处声级	连续性
2	普通车床	10	80~85		连续性
3	球阀专机	2	80~85		连续性
4	油气回收专机	2	80~85		连续性
5	台钻	18	80~85		间歇性
6	空压机	2	75~80		连续性
7	锯床	1	80~85		连续性
8	抛丸机	20	80~85		连续性
9	铣床	10	75~80		连续性

4、固体废物污染源强分析

根据项目工艺分析，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铝渣、收集的粉尘、废钢丸、废机油、包装废物、员工生活垃圾、废机油桶、废乳

化液桶等。

(1) 金属边角料：主要为切割、打孔、攻丝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本项目铝件利用率为90%，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140t/a，收集后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2) 铝渣：乳化液沉淀循环水池定期清捞产生沉淀的铝渣，根据企业项目产能和类比调查，年产生铝渣约2t/a。为可再次利用的资源，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

(3) 收集的粉尘：主要为抛丸机自带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收集效率，该粉尘收集量约为1.39t/a，收集后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4) 废钢丸：项目抛丸子使用一定时间后会发生碎裂，需定期更换，年产生废钢丸量2t/a，收集后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5) 废机油：废机油主要成分为矿物油，根据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情况及原料用量，可以估算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废矿物油类危险废物（HW08），废机油收集后送至有处理能力和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包装废物：主要为原料拆包产生的塑料纸袋，产生量为2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7)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1kg计算，项目定员50人，每年工作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8) 废机油桶、废乳化液桶：根据项目原料用量，机油包装规格180kg/桶、乳化液包装规格为80kg/桶，则项目废桶产生量约为0.01t/a。

各固体废物具体见下表：

表 5-5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	固态	铝	140t/a
2	铝渣	沉淀清捞	固态	铝	2t/a
3	收集的粉尘	抛丸除尘	固态	铝	1.39t/a
4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铁	2t/a
5	废机油	机油更换	液态	矿物油	0.4t/a
6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纸屑	2t/a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	15t/a
8	废机油桶、废乳	原料使用	固态	铁桶	0.01t/a

化液桶				
-----	--	--	--	--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判定上述副产物情况如下：

表 5-6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废	判定依据	作业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	固态	铝	是	Q1	R3
2	铝渣	沉淀清捞	固态	铝	是	Q1	R3
3	收集的粉尘	抛丸除尘	固态	铝	是	Q1	R3
4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铁	是	Q1	R3
5	废机油	机油更换	液态	矿物油	是	Q1	D12
6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纸屑	是	Q1	D1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	是	Q1	D1
8	废机油桶、废乳化液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铁桶	是	Q1	D12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如下表：

表 5-7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	否	/
2	铝渣	沉淀清捞	否	/
3	收集的粉尘	抛丸除尘	否	/
4	废钢丸	抛丸	否	/
5	废机油	机油更换	是	900-249-08
6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否	/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8	废机油桶、废乳化液桶	原料使用	是	900-041-49

综上，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 5-8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1	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	140t/a
2	铝渣	沉淀清捞	固态	一般固废	/	2t/a
3	收集的粉尘	抛丸除尘	固态	一般固废	/	1.39t/a
4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一般固废	/	2t/a

5	废机油	机油更换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0.4t/a
6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一般固废	/	2t/a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15t/a
8	废机油桶、 废乳化液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t/a

根据“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26号）”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不属于固体废弃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桶由各厂家回收利用，因此，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桶不作为固废，但在暂存等管理过程中要参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如暂存在危废贮存场所、做好台账和转移联单记录等）。若项目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废桶未由厂家回收利用的，则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禁止随意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5-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 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面 积	贮存方 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险危废 贮存场所	废机油	HW0 8	900- 249- 08	厂区内	10m ²	桶装	满足 要求	2个月
		废机油 桶、乳 化液桶	HW4 9	900- 041- 49	厂区内		桶装		

5.2 污染防治措施

5.2.1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机械加工过程采用湿法作业，生产车间安装通风机，确保车间空气流通，保证车间空气环境质量符合室内空气质量要求；

(2) 抛丸粉尘经内置布袋除尘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4) 给生产员工发放口罩、手套等劳保用品。

2、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排水体制应采取雨污分流制；

(2) 试压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至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至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4) 做好化粪池的防渗措施，避免废水渗漏污染地下水。

3、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2) 车间合理布局，尽量将车间内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车间中间位置。

(3) 加强治理：对高噪声设备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隔振垫、减振器等。

(4) 生产车间在生产时保持门窗紧闭，使用风机保持空气流通，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

(5)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加强垃圾的分类收集管理，确保垃圾分类收集；

(2) 在做到垃圾分类收集的基础上将废包装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置，禁止随意倾倒；

(3) 金属边角料、铝渣、收集的粉尘、废钢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废机油为危险废物，收集至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

(5) 废乳化液桶、废机油桶由各生产厂家回收；

(6)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乳化液正常生产情况下保持循环使用，若有废乳化液产生则应将其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的存储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的规定：贮存场

所禁止混入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贮存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应构筑堤、坝、挡土墙以防止工业固废和渗滤液的流失。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建立出入档案，便于核查。

危险废物存储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企业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贮存场所禁止混入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可装入容器的应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容器的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容器外应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处应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准，同时应做好危废台账及转移联单等记录工作，危险废物须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项目废机油桶、废乳化液桶回收过程应符合“环函[2014]126 号”要求，按照国家对该包装物、容器所包装或盛装的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贮存、运输等环节进行环境监管。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水污染 物	生活废水	水量	1200t/a	1200t/a
		COD	500mg/L、0.6t/a	50mg/L、0.06t/a
		氨氮	35mg/L、0.042t/a	5mg/L、0.006t/a
	试压废水	水量	10t/a	10t/a
		COD	415mg/L、0.004t/a	50mg/L、0.0005t/a
		石油类	240mg/L、0.0024t/a	1mg/L、0.00001t/a
大气污 染物	机械加工	粉尘	少量	少量
	抛丸	粉尘	1.4t/a	有组织：0.014t/a， 0.75 mg/m ³
固体废 物	机械加工	金属边角 料	140t/a	0
	沉淀清捞	铝渣	2t/a	0
	抛丸除尘	收集的粉 尘	1.39t/a	0
	抛丸	废钢丸	2t/a	0
	机油更换	废机油	0.4t/a	0
	原料拆包	包装废物	2t/a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0
噪声	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75~85dB（A）。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作为生产车间，无需进行土建过程，因此无明显生态影响。</p>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1.1 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排水体制采用分流制，室内污、废分流，室外污、雨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干管，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及试压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为：COD350mg/L，NH₃-N35mg/L，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浓度限值(即 COD≤500mg/L、氨氮≤35mg/L)，因此，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满足纳管要求。

试压废水中主要含 COD、石油类等，废水经收集进入隔油沉淀池沉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至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综上，项目废水均达标排放，对外界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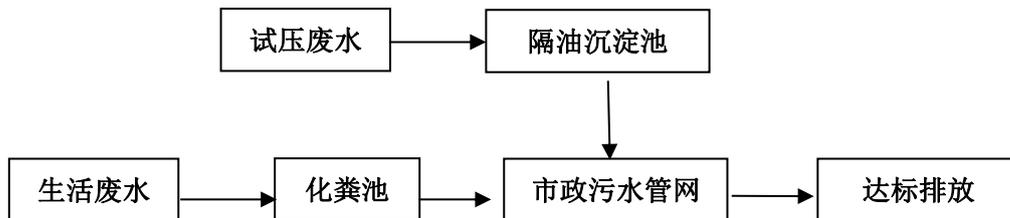


图 7.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7.1.2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艺分析，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及抛丸粉尘。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见表 7-1。

表 7-1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机械加工	粉尘	少量	/	/	/	少量	/
抛丸	粉尘	1.4	0.014	0.006	0.75	/	/

由上表可知抛丸粉尘经处理后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对环境影响不大。

此外，机械加工过程采用湿法作业，产生的铝渣进入乳化液中，基本无粉尘产生，只要加强车间通风，对沉降至工作台附近的铝渣及时清扫，基本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为了解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和本项目工程分析的结果，采用导则推荐的 SCREEN3 模型估算对项目废气排放进行预测，预测参数见表 7-2。

表 7-2 SCREEN3 点源模型参数

污染源类型	点源
污染物	TSP
排放速率 (kg/h)	0.006
排气筒高度(m)	15
排烟烟道口径(m)	0.5
烟气排放流速(m/s)	12.15
烟气温度	293K
环境温度	293K

项目生产过程 TSP 有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气有组织排放预测结果

距下风向距离 (m)	TSP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1 (厂界)	0	0.00
10	7.587E-18	0.00
100	0.0001636	0.02
200	0.0001978	0.02
252 (赤岩村)	0.000209	0.02
300	0.0002104	0.02
400	0.0002032	0.02
500	0.000206	0.02
600	0.0002342	0.03
700	0.0002417	0.03
702	0.0002417	0.03
800	0.0002372	0.03
900	0.0002264	0.03
1000	0.0002128	0.02
1100	0.0002133	0.02

1200	0.0002126	0.02
1300	0.0002095	0.02
1400	0.0002049	0.02
1500	0.0001993	0.02
最大浓度	0.0002417	0.03
出现距离	702	

从表 7-3 可知，通过采取相关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间 TSP 有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浓度值、厂界值及在环境敏感点落地浓度值均能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①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产生无组织废气，因此无需计算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7.1.3 营运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预测分析

(1)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过程中各机械设备噪声，源强为 75~85dB (A)。

(2) 预测模式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计算公式如下：

$$L_{P2}=L_{P1}-(TL+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1-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a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 预测参数

①影响预测前提是车间所有门窗关闭，墙体综合隔声量按 20dB 计。

②声能在户外传播衰减只考虑距离衰减、建筑隔声和空气吸收衰减，其他因素的衰减如地面效应、温度梯度等衰减均作为工程预测的安全系数而不计。

(4) 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上述模式及结合项目平面布置情况，项目噪声预测及评价结果汇总见表 7-4。

表 7-4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汇总一览表（单位：dB(A)）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噪声本底值	56.3	57.2	55.8	57.9
	贡献值	56.1	58.5	57.6	57.5
	噪声达标值	65	65	65	65

从预测结果可知，通过采取本环评报告提出的相关噪声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车间噪声对厂区边界东、南、西、北四侧的噪声贡献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值（昼间 ≤ 65 dB(A)）。由于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项目昼间噪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7.1.4 营运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工艺分析，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铝渣、收集的粉尘、废钢丸、废机油、包装废物、员工生活垃圾、废机油桶、废乳化液桶等。

①金属边角料、铝渣、收集的粉尘、废钢丸：分类收集在一般固废收集场所，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机油：收集至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

③包装废物、生活垃圾：通过设置垃圾分类收件箱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④废机油桶、废乳化液桶：暂存至危废贮存场所，有生产厂家回收。

各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7-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或待分析鉴别）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	一般固废	/	140t/a	出售综合利用	符合
2	铝渣	沉淀清捞	一般固废	/	2t/a		符合
3	收集的粉尘	抛丸除尘	一般固废	/	1.39t/a		符合
4	废钢丸	抛丸	一般固废	/	2t/a		符合
5	废机油	机油更换	危险废物	900-249-08	0.4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6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	2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5t/a		符合

企业在项目建成后切实落实上述固废的处置措施，做到及时安全处置与清运，本项目产生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在可以接受的范围。

7.1.5 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能够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环境风险评价重点：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事故隐患并针对性地提出减少环境风险的应急措施及应急预案，为本项目今后建设、运营的环境风险管理提供依据，以达到尽量降低环境风险，减少环境危害的目的。

本项目机油、乳化液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引起的污水事故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1）机油、乳化液泄漏对水环境和土壤的影响

本项目机油、乳化液泄露事故可能发生的主要原因有以下两点，一是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二是操作失误或违章操作及土建施工质量不合格，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等人为因素造成。

地震和洪水属于自然灾害，有其不可抗拒和难以避免一面，但是在选址、设计、施工过程中应给予充分重视，如选址时尽可能远离河道，减少由于洪水可能产生的影响；在工程项目土建结构设计时，采取较大的抗震结构保险系数，增各设备的抗震能力。

人为因素造成的泄漏或外溢的因素主要有年久失修，贮存设备腐蚀、磨损等；另外在运输过程中的交通事故也会引起机油、乳化液大量泄露。

综合上述两种可能造成废液压油泄漏或渗漏的原因，导致的水环境污染主要表现为对地表水的污染和对地下水的污染。

机油、乳化液泄漏或渗漏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更为严重。地下水一旦遭到污染，使地下水产生严重异味，并具有较强的致畸致癌性，根本无法饮用。又由于这种渗漏必然穿过较厚的土壤层，使土壤层中吸附了大量的废油，土壤层吸附的废油不仅会造成植物生物的死亡，被污染土壤内微生物灭绝，而且土壤层吸附的油还会随着地表水的下渗对土壤层的冲刷作用补充到地下水，这样尽管污染源得到及时控制，但这种污染仅靠地表雨水入渗的冲刷，含水层的自净降解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达到地下水的完全恢复需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时间。

因此，本项目因采取如下防泄漏措施：

①贮存区地面和污水处理设施内壁均应作防渗处理。

②机油、乳化液在现场收存后即应对包装桶进行密封。定期检查包装桶的密闭性，如发现有腐蚀、磨损等迹象应及时更换。

③在贮存区周围修建围堰，防止成意外事故渗漏时造成大面积的环境污染。同时设置导排措施，对意外泄露的废矿物油进行收集。

④加强日常管理和设备维护，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对意外滴落的废矿物油及时清除；每次出车前对运输车辆进行检查。

⑤装卸和运输过程需配备专职人员。选择适当的运输路线，避开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等环境敏感区。

⑥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2) 事故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是为了在发生突发性事故的时候，做好控制污染扩散、清除泄漏、降低事故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危害等措施而预先制定出来的应急方案。

为了减低事故发生后的环境危害程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中有关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纲要制定应急预案，见表 7-6。

表 7-6 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纲要

序号	项 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储存区、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3) 风险评价结论

该建设项目存在一定潜在事故风险，只要建设单位加强风险管理，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因此，该项目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7.1.6 环保投资估算

环保投资是实现各项环保措施的重要保证，为了使该项目的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企业应该在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以确保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使环保“三同时”工作得到落实，本项目的主要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的 1.1%，见表 7-7。

表 7-7 三废治理投资估算

序号	时段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一次性 (万元)
1	营运期	废水	化粪池、隔油沉淀池、管道等	10
2		噪声	生产设备防震、减振、固定	2
3		废气	送排风机、布袋除尘器等	7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	3
合计				22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机械加工	粉尘	采用湿法作业，对沉降的粉尘及时清扫	达到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
	抛丸	粉尘	经布袋除尘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至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纳管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试压废水	COD、石油类	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至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体废物	机械加工	金属边角料	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资源化
	沉淀清捞	铝渣		
	抛丸除尘	收集的粉尘		
	抛丸	废钢丸		
	机油更换	废机油	收集至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	妥善处置
	原料拆包	包装废物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卫生填埋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机械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作为生产车间，无需进行土建过程，因此无明显生态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9.1 环保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9.1.1 环保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青田县环境功能区划》（2016 年 9 月），项目所在地处于船寮工业园环境优化准入区(1121-V-0-05)。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属通用设备制造业，不涉及电镀及喷漆工艺，为二类工业项目。对照该功能小区负面清单，项目不在其列，因此不属于该区域禁止、限制准入行业，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的基础上对周边环境较小，能满足该环境功能小区的管控要求，符合船寮工业园环境优化准入区(1121-V-0-05)的建设开发活动环境保护要求。

(2) 达标排放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只要建设单位认真采取本环评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将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则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因此，项目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3) 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浙江省环保厅下发的《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可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执行”。本项目同时排放的废水有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故项目 COD、NH₃-N 排放量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削减替代比例为 1:1。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水污染物 COD 排放量为 0.0605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6t/a；大气污染物烟粉尘排放量为 0.014t/a。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烟粉尘。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丽水属于一般控制区，水污染物总量替代削减比例按 1: 1 进行替代，大气污染物总量替代削减比例按 1: 1.5 进行替代，则区域替代削减量

分别为 COD: 0.0605t/a、NH₃-N: 0.006t/a、烟粉尘: 0.021t/a, 总量替代指标由建设单位向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申请, 在青田县区域内平衡。

因此,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4) 维持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区, 项目纳污河流为Ⅲ类水环境功能区, 声环境属于 3 类功能区, 根据预测分析可知, 通过采取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 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 因此, 符合维持环境质量要求。

9.1.2 其他环保要求符合性分析

(1) 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青田县船寮赤岩工业区, 属于“一带一区, 一心三组多点”中“三组”的“中部组团”, 符合《青田县县域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 项目所在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为工业项目, 因此符合土地利用要求。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 为允许类”, 因此, 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根据《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该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 因此, 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产业政策要求。

由上可知,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审批要求。

9.2 结论

9.2.1 项目概况

浙江青源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加油设备建设项目选址位于青田县船寮赤岩工业区, 厂区总用地面积 14571.56 m², 总建筑面积为 9047.29m²。

项目拟在 1#车间开展，主要采用数控加工、打孔攻丝、试压、切割、车床加工的生产工艺，购置数控车床、普通车床、球阀专机、油气回收专机、台钻、空压机、锯床、抛丸机、铣床、包装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100 万只加油设备的生产能力。项目估算总投资 2000 万元。

9.2.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根据监测结果，SO₂、NO₂、PM₁₀ 年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2) 根据监测数据，2016 年赤岩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 类标准，水质现状符合 III 类水功能区划的要求，水质较好。

(3) 本项目建设地点东、南、西、北侧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区标准，环境噪声可满足功能区要求。

9.2.3 营运期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结论

(1) 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试压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至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废水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营运期大气污染源强分析结论

根据工艺分析，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及抛丸粉尘。根据分析可知，抛丸粉尘经处理后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对环境影响不大。

此外，机械加工过程采用湿法作业，产生的铝渣进入乳化液中，基本无粉尘产生，只要加强车间通风，对沉降至工作台附近的铝渣及时清扫，基本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3) 营运期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从预测结果可知，通过采取本环评报告提出的相关噪声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车间噪声对厂区边界东、南、西、北四侧的噪声贡献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值(昼间 $\leq 65\text{dB(A)}$)。由于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4) 营运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项目工艺分析,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铝渣、收集的粉尘、废钢丸、废机油、包装废物、员工生活垃圾、废机油桶、废乳化液桶等。金属边角料、铝渣、收集的粉尘、废钢丸:分类收集在一般固废收集场所,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收集至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包装废物、生活垃圾:通过设置垃圾分类收件箱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桶、废乳化液桶:暂存至危废贮存场所,有生产厂家回收。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分析,该建设项目存在一定潜在事故风险,只要建设单位加强风险管理,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因此,该项目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9.3 建议与要求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 建立一套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以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为目标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形成二次污染。

(3)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应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9.4 总结论

浙江青源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加油设备建设项目选址位于青田县船寮赤岩工业区，项目选址符合《青田县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合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及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该项目是可行的。